(上接 B5 版)

附件 2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认真审阅了本次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所有相关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此发表以下专项意见: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履行了法定程序。

2、该预案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监管规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独立董事:强 力
武晓玲
白永秀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 3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所拥有的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注册完毕,但出资资产的过户工作尚未完成)100%股权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实际控制的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行置换。如置入资产价值大于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将形成本公司对商业控股的负债;如置出资产价值大于置入资产价值的部分,商业控股将用现金补足。

本次置出的总资产 44,053.07 万元,总负债为 35,715.47 万元,净资产为 8,337.60 万元,按照《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方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开始,公司就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128 号) 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1、2008 年 4 月 24 日下午 15:30,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商业控股相关人员召开会议筹划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会议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会议结束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4 月 25 日起临时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开始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充分的论证,并与第一大股东商业控股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2008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有关书面材料进行政策咨询和方案论证,2008 年 4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受理了公司的相关材料。

3、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重组的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司得到中国证监会的答复,原则同意公司与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置换方案。

6、2008 年 6 月 20 日,独立财务顾问就该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与商业控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宝商集团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7、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宝商集团董事会审议,并对该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2008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4

国盛证券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已经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宝商集团股东大会批准;此外,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 27 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尚需提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置入资产为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食控股")100%股权,2008 年 5 月 16 日,航食控股现有股东扬子江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分别与商业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海航集团持有的航食控股 90%股权已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质押给工商银行,相关股权转让尚未完成,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宝商集团以置出的商业类资产出资成立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现已注册,但拟置出的商业类资产尚未完全过户,该事项正在办理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宝商集团在部分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包括经二路超市、家美佳购物广场(陈仓园超市)、群众路超市三家门店尚未取得房产权证,虽然宝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取得上述房产权证。但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航食控股持有 51%股权的海南航食名下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完成相关权证。海南航食已经启动了该地块土地权证解除抵押并办理产权分割与过户工作和附属房产证明的办理工作,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虽然商业控股出具承诺函,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取得上述房产权证。但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完成后,航食控股将成为宝商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由于航食控股与关联企业海南航空、新华航空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将会产生持续的关联交易,方案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宝商集团全体董事和商业控股已声明保证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重要声明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商集团")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控股")与 2008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框架协议》。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宝商集团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向宝商集团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次宝商集团重大资产置换的相关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盈利预测数据也未经审核,仅由宝商集团和商业控股全体董事声明保证《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国盛证券仅就宝商集团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宜的部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宝商集团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宝商集团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3、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宝商集团和商业控股提供。宝商集团和商业控股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具有合法性,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发行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公司内核机构审查,公司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宝商集团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宝商集团董事会发布的《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

10、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 / 宝商集团	指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宝鸡商业	指	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航空	指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控股	指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航食控股	指	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
海南航食	指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全来顺	指	全来顺健康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海航航饮	指	海南海航饮品有限公司
三亚航食	指	三亚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新华航食	指	北京新华空港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新疆航食	指	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甘肃航食	指	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宜昌航食	指	宜昌三峡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拟置出资产	指	宝商集团持有的宝鸡商业 100%的股权
拟置入资产	指	商业控股持有的航食控股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	指	宝商集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 / 本公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预案》	指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资产置换协议》		《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框架协议》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绪言

受宝商集团董事会委托,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做出保证。

鉴于,本次交易的对象为商业控股,而商业控股持有宝商集团 17.38%的股权,为宝商集团的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为关联交易。

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二、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与格式的合规性情况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阅读了宝商集团董事会编制的《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商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办法》、《规定》之相关规定,《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准则第 26 号》的相关要求。

三、交易双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和声明的合规性情况

根据《规定》第一条要求,"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应当承诺,保证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该等承诺和声明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商集团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商业控股已经按照《规定》第一条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本公司保证《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关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该承诺已经记载于重组预案中。

四、附条件生效的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合规性情况

宝商集团和交易对方商业控股已签署了《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做为本次重组预案的法定配套文件,和重组预案一并上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资产置换协议》进行了核查。

1、宝商集团和商业控股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中约定:

"本次资产置换事宜一经商业控股出具确认拟注入资产权属完整清晰的确认函,宝商集团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协议以及第四条所述的《资产置换协议》即应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商集团和商业控股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的生效条件符合《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经核查,《重大资产置换协议》中已充分说明置入、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定价原则、资产过户或交付的时间安排和违约责任等条款。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主要条款齐备。

3、《资产置换协议》中不存在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经核查,《资产置换协议》中不存在生效条件以外的其他附带的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双方约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尽快安排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和谈判,并在本次资产置换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资产置换协议》

五、上市公司董事会记录合规性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商集团董事会已经按照《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六、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1、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商集团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的规定,不会出现宝商集团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情况

本次交易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报告后的数据为准。但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宝商集团本次资产置换相关资产尚未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暂无法对"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宝商集团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涉及的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置换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4、本次交易相关资产权属情况及资产过户合法性的情况

经初步核查,本次相关资产权属存在一定受限情况,主要受限情况如下:

(1)置出资产的受限情况

宝商集团以本次置出资产出资设立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注册工作已完成。但本次置出资产过户尚未完成,相关资产过户正在办理中。对此,宝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完成该部分资产的过户事宜。

经核查,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宝市国用(2003)字第 145 号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宝鸡市农业银行金台区支行用于取得一年期 7,000 万元贷款。该项土地质押正在解除中。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抵押解除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对此,宝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解除该土地使用权的抵押。该抵押解除后不会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本次置出资产中尚有 15 处房产未办理房产权证,主要分成两种情况:

(1)由于商业行业的特殊性,公司主要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产,该部分房产将进入相关资产科目,不存在办理房产证明问题,也不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

(2)公司在部分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包括:经二路超市、家美佳购物广场(陈仓园超市)、群众路超市三家门店,该部分门店相关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对此,宝商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取得上述房产权证。相关房产权证取得后不会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2)置入资产的受限情况

此外,本次拟置入资产为航食控股 100%股权,2008 年 5 月 16 日,航食控股现有股东扬子江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分别与商业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航食控股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合计转让价款 20,734.63 万元,向商业控股转让其持有的航食控股 100%股权。转让完成后商业控股将持有航食控股 100%的股权,成为航食控股唯一的股东。但其中海航集团持有的航食控股 90%股权已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质押给工商银行用于海南航空 1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该质押将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到期。该部分股权转让需要在质押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此,商业控股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完成航食控股股权转让事项。该股权转让完成后不会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根据重组方案,航食控股拟将合法持有的海航航饮 100%股权剥离出航食控股。2008 年 5 月 20 日,航食控股与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海航航饮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2007 年 12 月 31 日海航航饮的净资产值 7,725.01 万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该股权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航食控股持有 51%股权的海南航食名下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完成相关权证。经核查,该地块系海南航食于 1999 年 9 月从海南航空购得,共计 20 亩(经实际测量为 17 亩)转让价款合计 500 万元并已完成支付。但该地块一直未办理产权分割与过户手续(海南航食所属的该地块土地所有权包含在海南航空海口美兰基地土地证[琼山籍国用(2002)第 08–0636 号]中),且该地块已做为抵押物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此外,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于 1999 年在该权属用地之上建设了海航食品加工厂并已投入正常运营,但未办理房产证。海南航食已经启动了该地块土地权证解除抵押并办理产权分割与过户工作和附属房产证明的办理工作,但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相关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现存在一定权属受限情况,但交易双方均在解决相关资产的权属受限问题,并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上述事项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办理完毕。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上权属受限情况如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得以解决,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实质性影响。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经初步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商集团主营业务将以航空配餐为主,并将逐步渗入铁路配餐及其他餐饮细分市场,从而使宝商集团逐步发展为以餐饮业为主业的上市公司。此外,根据交易双方提供的相关资产情况,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的盈利性也高于原上市公司相关资产。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改善宝商集团的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其盈利能力。

6、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由于交易的相关资产并未进行定价,因此,对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暂无法发表明确意见;此外,相关资产现存在一定权属受限情况,但并不会对本次交易存在实质性影响。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规定。

七、本次交易是否符合《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除相关权属受限资产需取得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外(详见"第六节第四条"),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拟置入股权资产的出资情况

经初步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为航食控股 100%股权,根据航食控股提供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验资报告,未发现置入资产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独立财务顾问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对置入资产的出资情况进行进一步核查。

3、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的影响

经初步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初步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第五条"。

(2)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初步核查,本次交易前,双方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宝商集团主营业务将以航空配餐为主,并将逐步渗入铁路配餐及其他餐饮细分市场,从而使宝商集团逐步发展为以餐饮业为主的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商集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3)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07 年底,置入资产的主要客户及其交易金额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金额(万元)	占总销售量比例(%)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9,635	57.70
美洲大陆航空公司	2,097	12.56
南方航空公司	1,506	9.02
东方航空公司	856	5.13
以色列航空公司	780	4.67
铁路配餐	1,092	6.54
星空百胜收入	378.69	2.27

由上表可见,重组完成后,拟置入的资产 – 航食控股 100%的股权将和海航集团系统内部有较大金额的关联交易。其主要原因是航空食品配餐业是一个相对垄断的行业,因而航空配餐公司也多具备航空公司或机场背景,行业进入门槛较高。为获取足够稳定的客户资源,航食控股主要选择了在拥有海航集团航空基地的机场设立食品配餐公司,如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新华空港食品有限公司及正在筹建的新疆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甘肃海航汉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但随着航食控股不断开拓业务,其非关联客户也将大大增加,其中包括:世界第六大航空公司美洲大陆航空公司、西班牙航空公司、卢森堡航空货运公司、以色列航空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公司、南方航空黑龙江分公司、南方航空贵州分公司、南方航空吉林分公司、德国第二大航空公司柏林航空公司北京出港航班。为了能够持续开拓市场,航食控股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已经具有合作意向的航空公司包括:美国航空公司、斯里兰卡航空公司、安哥拉航空公司、巴基斯坦航空公司、北欧航空公司、阿尔吉利亚航空公司、波兰航空公司、日本航空公司、阿联酋航空公司、新西兰航空公司。北京奥运会召开及对未来几年的影响,首都机场的国内、国际航班将会不断增加,航食控股的市场份额也会不断的增长。此外,航食控股通过本次重组注入宝商集团后,将有利于其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扩大品牌效应,迅速扩大市场规模,从而不断降低其关联交易的比重。

另一方面,在产品 销售定价方面,航食控股遵循市场化原则,销售方式采取由航食公司同直接客户(航空公司,包括关联航空公司)签订配餐协议或合同,约定品种、价格及服务条款等,每日由直接客户根据每个飞行航班的旅客量向航食公司发送订单,航食公司根据订单向航班配送食品。因此,航食控股与关联企之间的交易能够遵循公开、公平原则。

因此,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宝商集团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大幅度增加,但是,由于航空食品的特殊性,航食控股与关联企之间的交易能够遵循公开、公平原则;此外,根据航食控股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宝商集团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不断降低。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宝商集团的审计机构已出具了 2007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外,宝商集团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相关资产权属以及重大法律障碍情况

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第四条"。

九、本次交易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的披露情况

经核查,宝商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在"特别风险提示"中已就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本次交易未尽事项、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等不确定性因素做了充分披露。

十、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商集团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已声明保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预案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宝商集团董事会编制的重大资产置换预案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国盛证券作为宝商集团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成立了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经过审慎核查,并根据公司内核小组的要求,编制了项目内核材料。根据内核小组工作程序,项目组递交的项目内核材料首先由内核小组相关审核人员进行预审并出具预审报告;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进行书面回复,并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和完善;预审完成后将预审报告和内核材料一起提交内核小组进行评审;内核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后,由内核小组成员对内核材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内核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视为通过。

国盛证券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对本次宝商集团重大资产置换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鉴于国盛证券相关项目人员已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已对宝商集团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充分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已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进行了充分披露和提示,因此内核小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相关证券交易所审核。(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国盛证券关于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内核负责人:马跃进
部门负责人:吴立新
项目主办人:王焕、周德中
项目协办人:沈毅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曾小普
200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5–1

承诺函

鉴于,在本次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中,我司相关资产权属存在一定的受限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承诺如下:

1、本司拟置入资产为海航航空食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食控股")100%股权,2008 年 5 月 16 日,航食控股现有股东扬子江控股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分别与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海航集团持有的航食控股 90%股权已于 2007 年 6 月 26 日质押给工商银行,相关股权转让尚未完成。

为此,本司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完成航食控股股权转让事项。

2、由于航食控股下属子公司海南航食名下尚有部分土地、房产未办理完成相关权证。

为此,本司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取得上述权属证明。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军道
200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5–2

承诺函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具有合法性,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詹军道
200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6–1

承诺函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保证《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提供和出具的所有文件、材料具有合法性,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

全体董事签字:
高建平 魏存功
高屹 尹训国
强力 武晓玲
白永秀
2008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6–2

承诺函

鉴于,在本次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中,我司相关资产权属存在一定的受限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特承诺如下:

1、本司以本次置出资产出资设立宝商集团宝鸡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登记注册工作已完成。但本次置出资产过户尚未完成。

为此,本司特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完成该部分资产的过户事宜。

2、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宝市国用(2003)字第 145 号土地使用权已经抵押给宝鸡市农业银行金台区支行用于取得一年期 7,000 万元贷款事项。

为此,本司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解除该土地使用权的抵押。

3、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中本司在部分自有土地上建设的房产,包括:经二路超市、家美佳购物广场(陈仓园超市)、群众路超市三家门店,该部分门店相关房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为此,本司承诺在关于本次交易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取得上述房产权证。

宝鸡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高建平
2008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硅股 编号:临 2008—013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6 月 2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以下简称 "有研总院")《关于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事宜的承诺》(以下简称"承诺函")。有研总院作为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硅股")控股股东,就其持有的有研硅股股份减持事宜作出特别承诺。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作为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人和控股股东,为保障有研硅股长远稳定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持股信心,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决定就有研总院持有的有研硅股股份减持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有研总院自愿将持有的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解禁上市流通的 14,500,000 股有研硅股股份自 2008 年 6 月 20 日起继续锁定两年。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08—01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认购资产事宜已于 2008 年 5 月 7 日按有关规定停牌。现相关中介机构正对公司拟收购的资产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以及相关事宜正在商讨过程中。因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高新 编号:临 2008–32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目前,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因其实际控制人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股票已按规定停牌。现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尚需有关部门的论证通过,且有重大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有关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将出具核查意见。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山东鲁信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 宏盛 编号:临 2008–040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目前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临 2008–012 号),公司一旦获得经核实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21 证券简称:ST 百花 编号:临 2008–018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 2008 年 6 月 18 日、19 日、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及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23 日

证券简称:*ST 厦华 证券代码:600870 编号:临 2008–019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 2008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0 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经咨询本公司大股东及管理层,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并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经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及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名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08—023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四川化工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化工控股")策划本公司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08 年 2 月 21 日起停牌。

自停牌以来由化工控股牵头、公司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策划和开展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面广,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就重组方案与有关部门、相关单位进行了深入沟通、反复论证,但各方尚未能对资产重组方式等重要问题达成共识。由于近期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各方均认为实施重组方案的客观条件尚不成熟。

本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3 个月内不再策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复牌。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6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08–036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已启动了股改程序,但因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要结合或有债务风险的化解和资产重组等事项,因此一直未能推进。债务和解、资产重组、业务恢复、协调股东、债权人及相关单位一直作为公司的重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部分债务重组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在大股东北京中企华盛投资有限公司的支持下与多家债权银行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已实施完成,其余的几家债务和解方案也已报各债权银行。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视公司债务风险的化解和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适时启动,并争取尽快推出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详细情况请见公司《200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上的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股改进展情况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批露义务。公司股票现已暂停上市并存在退市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729 股票简称:重庆百货 编号:2008–02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暨股票复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因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社集团")履行其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有关承诺,推进解决同业竞争的有关实施事项,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4 月 2 日停牌。现根据商社集团对上述事项的说明,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停牌的目的

为履行股改承诺,商社集团贯彻重庆市政府整合国有资产的战略部署,从有利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出发,力求将其百货零售业的全资下属企业重庆商社新世纪百货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百货")与公司合并,从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新世纪百货是重庆市最有竞争力、盈利能力最强、市场美誉度最高的百货零售企业之一,它与公司的合并将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新世纪百货目前是全民所有制企业,进入上市公司前有必要进行公司改制。为优化新世纪百货财务结构,理顺商社集团与新世纪百货之间的融资关系,商社集团计划引入战略投资者对新世纪百货进行合资改制。

按照国有产权管理法规,商社集团必须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征集新世纪百货产权的意向受让方,引入战略投资者,期间一些敏感性信息必须披露;参与的中介机构、各方人员和相关政府审核机构越来越多,保密难度越来越大;市场上对商社集团解决同业竞争方案的传闻日益增多,各方日益关切。这些因素都容易导致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商社集团的安排对股票进行了停牌。

二、新世纪百货 200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

重庆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新世纪百货截止 200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财务专项审计,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金额(万元)
资产总额	326,350.78
负债总额	272,743.03
净资产	40,122.98
主营业务收入(1–6 月)	320,652.31
净利润(1–6 月)	7,657.58

三、停牌期间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相关各方协商形成了初步框架方案,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将新世纪百货的 100%股权注入公司。

商社集团已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通过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告挂牌,公开转让新世纪百货 25%产权。2008 年 5 月 27 日,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征集到一家外资受让方 New Horizon Lak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名:新天域湖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域湖景")。商社集团与新天域湖景就新世纪百货合资事宜签署了新世纪百货产权转让合同、合资合同、合资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新世纪百货的合资改制已取得重庆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根据外商投资有关法规,新世纪百货向外资转让产权和合资事宜须国家外资主管部门审批, 新世纪百货已将相关申请文件报送国家外资主管部门,有关审批程序正在进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规定,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连续停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天。根据该规定,公司按商社集团安排于 2008 年 5 月 23 日发布公告,宣布"拟在本公告刊登后 30 天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于公司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恢复交易。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公司股票将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恢复交易, 并且公司在股票恢复交易后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为此,公司及相关各方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了积极准备。

四、6 月 23 日不能发布重组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2008 年 6 月 23 日将不发布重组预案,原因如下: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程序, 重庆市联合产权交易所在 2008 年 5 月 27 日才能确定新世纪百货 25%产权的受让者, 之后商社集团还需要与新天域湖景协商和签署转让合同、合资合同、合资章程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报重庆市国资委批准。由于新天域湖景是外资公司,新世纪百货向外资转让产权和合资事宜须在重庆市国资委批准后报国家外资主管部门审批。

目前新世纪百货的合资改制已获重庆市国资委批复同意,国家外资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正在进行。由于审批程序复杂、时间紧迫,在 2008 年 6 月 23 日前,国家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和新世纪百货合资改制无法完成,这使新世纪百货的股东构成、股权比例、资本构成等事宜无法确定,构成重组预案的重大不确定事项,不符合相关法规对重组预案的要求,导致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条件未能成熟。

五、公司大股东解决同业竞争的计划和安排

商社集团表示,将继续认真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目前,商社集团和新世纪百货正在积极配合国家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工作,争取尽快获得批准,早日完成合资改制,但审批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存在不获批的可能。

在新世纪百货合资改制完成后,计划由公司向商社集团和新天域湖景发行股份,购买新世纪百货的 100%股份,并在条件具备时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若市场环境不具备,或者新世纪百货无法满足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履行股改承诺,新世纪百货可能被划出商社集团。

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从 2008 年 6 月 23 日起的 3 个月内,不再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复牌安排和承诺事项

公司股票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 6 月 20 日

关于富国基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延长定期定额投资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决定基金定期定额优惠活动从即日起延长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从即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成功办理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定投业务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不为 0 的,定投申购费率永久 8 折优惠(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有权公告停止该优惠)。

一、基金定投业务规则: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的业务方式。邮储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 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相应基金。投资者在开办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各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的投资者。

3、基金定投业务的每月最低申购额为每月 100 元,超过 100 元的必须为 100 元的整数倍。根据邮储银行业务规定定投的约定申请金额最大为 5000 元(含)。

4、基金定投业务的约定申购日可由投资人指定每月的 1–28 日中的任一天。邮储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申购日、约定金额进行申购。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若约定申购日期投资者资金账户中余额不足,则自动取消该期申购约定,下一周期约定日期执行定期定投约定。

5、对通过基金定投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以在业务受理时间内办理基金赎回业务。

6、以每月实际申购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 T+1 日, 投资者可在 T+2 日到邮储银行销售网点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申购业务后,以实际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7、基金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基金定投具体收费方式及费率标准与一般申购相同(优惠活动除外)。

8、本公司因故暂停基金的申购业务,定投业务也同时暂停,具体开放情况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9、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卡到邮储银行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10、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中间业务交易账户卡到邮储银行代销基金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 具体办理程序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

11、若因投资者资金账户金额不足约定金额, 连续 3 次约定申购失败后,该定期定额约定取消。因基金公司暂停该基金定投业务而定投申购失败的,不计失败次数。

二、邮储银行基金定投业务推广活动, 相关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措施如下:

1、对于从即日起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成功办理的定投业务计划,约定申购基金申购费率不为 0 的,定投申购费率永久 8 折优惠(若因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本公司有权公告停止该优惠)。

2、对于不在该活动期间办理的定期定额申购,不进行申购费率优惠。

3、在活动期间办理的基金定投,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不足约定金额在约定申购日资金连续三次失败自动取消后, 在活动结束后再次办理基金定投的,不再享受优惠。

三、其他事项:

1、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未明事项,请投资人遵循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以及基金业务相关规定。

2、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3、投资人可同时申请基金定投及进行日常基金申购。

4、基金定投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为准。

四、业务咨询方式:

邮储银行
服务热线:11185
公司网址:http://www.spsrb.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八年六月二十三日